合同类兑现清单(1)

项目名称	企业投资项目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扶持办法》
项目条件	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投资的项目、重点产业配套项目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、大量解决就业的劳动密集型项目、先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创新升级项目。
	2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	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支持内容	1 在仪器设备购置、实验材料购置等方面给予支持,额度不高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20%,且不超过项目土地购置费
	2 可免费提供过渡性办公及生产用房,不超过8000平方米,原则上不超过2年
	3 可参照《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若干意见》(并政 发[2016]43号)等有关政策执行,降低企业用电、用水、用气成本
	4 在申请示范区内工业项目用地时,根据投资额度,可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优惠
兑现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,根据项目实施进度、投资额度、设备采购情况予以兑现
印证材料	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
业务部门	投资合作部
会审部门	创新发展部、建设管理部、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 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
备注	1、世界500强企业: 进入最新一期《财富》世界500强企业榜单的的企业。 2、中国百强: 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前100名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。 3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: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所列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项目。 4、大量解决就业的劳动密集型项目: 指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、食品加工等工业项目,直接解决就业人数不少于2000人。 5、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创新升级项目: 指发达地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、机械制造、电子通信设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工业项目。